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到疏忽照顧，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但無法落實。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相對人狀況，相對人感冒一週、反覆發燒，且因熱水器壞掉，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嚴重疏忽，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於114年3月4日、4月1日、5月23日與相對人會面，會面期間相對人父與相對人積極互動，親子關係改善，然互動時照顧、管教多以言語命令，未有太多明確、積極照顧相對人之行動，相對人母於114年7月21日甫出監，攜相對人之妹返相對人父桃園租

01 屋處同住照顧，相對人父母難以同時兼顧4名嬰幼兒之照  
02 顧，相對人CA00000000-0下肢發展遲緩、CA00000000-0語言  
03 發展遲緩，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相對人CA00000000-0僅年  
04 滿1歲，有嬰幼兒照顧需求，相對人父母現況難以同時妥善  
05 照顧4名嬰幼兒，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  
06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8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9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號民事裁定。

10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3 人因父母疏忽照顧經安置，安置期間相對人父工作及住所不  
14 穩，相對人之妹剛出生，需長時間密集看顧，相對人母於11  
15 4年7月甫出監，工作及生活均尚未穩定，復無其他親屬能協  
16 助照顧，建議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

17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母雖  
18 與相對人親子關係改善，配合監督會面交往、親職教育輔  
19 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然考量相對人父親年僅21  
20 歲、相對人母親年僅23歲，曾歷經離婚、再婚、連續生子，  
21 夫妻情感尚待調和，且相對人CA00000000-0年僅3歲、下肢  
22 發展遲緩，相對人CA00000000-0年僅2歲、語言發展遲緩，  
23 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相對人CA00000000-0年僅1歲，有嬰  
24 幼兒照顧需求，相對人父母又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女嬰，相  
25 對人母於114年7月21日甫出監，尚無穩定工作，相對人父工  
26 作收入不多，且需支付房租，難以妥善支應自身及4名嬰幼  
27 兒之開銷，同時撫育多名嬰幼兒之親職能力亦待提昇，倘若  
28 相對人此時未延長安置，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  
29 -0恐難持續接受早期療育，相對人CA00000000-0及新生女嬰  
30 亦有發展遲緩之虞。為此，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  
31 00-0、CA00000000-0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

01 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  
02 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  
03 敘明。

04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5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蔡宛軒